

中共宿迁市委文件

宿发〔2018〕21号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围绕市委“六增六强”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宿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大力培育创新主体

1. 集聚资源支持创新型企业。实施“双百双千”工程，到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100家、高成长性企业（包括“瞪羚”企业等）达到1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1000件。集聚资源聚焦支持高技术、高成长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建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定期发布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榜单。

2.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新，发展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对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性支持。对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开展科技招商，对目录领域企业允许适当降低一定标准落户园区，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按照2倍认定固定资产，计算招商引资实绩。

3.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奖励8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4. 大力培育科技型“瞪羚”企业和领军企业。每年选择30家高成长性企业进行培育，对年度销售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从中优选5家左右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瞪羚”企业重点培育，每家再奖励10万元；对入选省“瞪羚”企业的，给予80万元奖励。鼓励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5.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在宿实施实现产业化的，按照该项目省投入的1:1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补贴额最高可达500万元。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获得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考评“优秀”等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考评办法另行制定；获得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考评“优秀”等次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企业院士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建设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建设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6. 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年增长10%

以上的，根据核定的研发投入给予5%的奖励，每户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时期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税前摊销；延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对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7. 支持高新区争先进位发展。制定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推动宿迁高新区成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载体，着力培育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对高新区争先进位予以奖励。支持泗阳、洋河新区高水平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沭阳、泗洪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园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8. 加快产业科技综合体建设。支持各县（区）立足于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中心城市规划，在城市创业街区建设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或工业园区建设不少于4万平方米，集科技研发平台、企业孵化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生活服务设施于一体，注重空间集约开发的科技综合体，打造“科技+人

才+产业+生活”新板块。对建设的科技综合体，在权限范围内减免建设项目费用，列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予以推进；根据创新能力、人才集聚、发展成效等综合评价情况，分档给予一定奖励。

9. 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建设。鼓励中央直属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大学大院大所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在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符合宿迁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被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吸纳为加盟专业研究所的，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领办的特别重大的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新型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政策。对建设期满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为宿迁企业开展合同科研、技术转移、科技公共服务等横向服务收入实际到账金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评价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

10. 加强科技创业孵育载体建设。落实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的税收减免政策。逐步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对列入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向前后两端延伸建设创业苗圃和加速器。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

给予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各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不超过3万元奖励。

11. 推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面向产业集聚、要素集中的高新区和科技园区，突出开放性和公共性，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工程化开发、检验检测、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投融资等系列公共服务，对新获批的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投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补助。

12. 保障创新载体用地。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迁建建立研发机构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的科技综合体、孵化器新建及扩建项目，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供地政策管理。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使用的高标准厂房可以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对企业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4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2和1:1配套奖励。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

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补，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100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实际支付额的15%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5万元。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2万元。

14. 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重点培育发展产业的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计划，对企业开展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研发视投入情况等给予资助，促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和产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5. 支持农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组织实施农业发展规划、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对重点发展的农业“六大百亿级”产业高新技术、卫生健康、生态文明、公共安全、交叉科学等领域的研发给予资助，重点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6. 优化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促进各类重大科研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公益性技术转移中心、技术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

17.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

的要求，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对上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维持10年（含）以上的发明专利权的维持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科技型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国家标准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四、推动产才深度融合

18. 更大力度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聚焦院士、学术带头人、领军型科技企业家等战略科技人才，积极引进顶级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办法，量身定制支持政策；对民办学校、民办医院、骨干企业等确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事业单位编内同类人员水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建立企业职业年金制度；对市直无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确需引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人才，经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里统筹调剂事业编制供其使用。

19. 大力集聚青年科技人才。统筹安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更多资助处于起步阶段、35岁以下未承担过科研项目，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工作的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其自主选题、自由申报、自由探索，发挥科研“第一桶金”作用。

20. 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深入推进科技副总引进培养工作，对获批省“科技副总”的企业，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对考评

为“优秀”等次的，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科技镇长团成员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纳入技术经纪人队伍按规定给予奖励。

21. 加大离岸人才扶持力度。对在我市企业市外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工作的全职高层次人才视同在宿迁工作，可申报市级科研项目或人才项目。吸引海内外人才团队来宿创新创业，对参加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纳入市级人才、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

五、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22. 建立政府性基金领投高新技术领域机制。鼓励市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资科技含量足、产业层次高、企业成长性好的项目。吸引大院名校科技成果到宿迁转化，对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可通过市县（区）产业发展基金联动，以市场化方式予以优先支持。

23. 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到2021年市本级“苏科贷”风险补偿资金达到3000万元，市县（区）联动进一步做大“苏科贷”的规模，提高受惠企业面。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

24. 建立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建立“苏科投”风险补偿配套资金，用于补偿天使投资机构对纳入省天使投资项目库的项目进行首轮投资发生的损失，按其实际损失额的15%给予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天使投资机构首轮实际投资金额给予10%的奖励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5. 建立科技保险支持机制。建立“苏科保”风险补偿配套资金，用于补偿合作保险机构发生的赔付，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科技保险补偿资金单笔保单补偿额原则上不超过保险机构单笔保单实际赔付金额的15%，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6. 建立科技金融绩效考核制度。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需求的内部资金成本转移定价和核算方式；建立完善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授信尽职免责条款和机制；适当提高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的不良容忍度。

六、深化科技创新“放管服”改革

27. 优化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机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千亿级、百亿级重点培育产业，倾斜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改进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的科技项目采取不同的支持方式。对基础研究项目主要采取事前引导、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对应用研究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主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对成果转化项目主要采取无偿资助及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不断提高财政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培育专业项目管理机构，委托其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评审和过程管理等具体事项。

28.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优化市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加快市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非市

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市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市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推动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市级科研项目资金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超过2年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市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29. 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发布市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市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市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市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市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30. 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2年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

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

32. 大力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中，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用于研究开发人员的奖励部分，主要贡献人员获得份额不低于50%；事业单位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人才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合同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以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33. 创新政府采购机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市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

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34.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增加到8000万元，2019—2021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10%以上增幅。围绕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0%的实现小康目标，市县（区）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财政对科技的投入，2020年全市财政科技总投入达到12亿元。

35. 健全科技创新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摆上全局发展核心位置，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科技创新工作。加大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和市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力度，强化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配齐配强科技管理服务队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要求，谋划思路举措，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36.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或市场方式确定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市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37.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市级重点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38.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市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县(区)

政府可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9.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市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市有关部门应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40. 推进先行先试和机制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各功能区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学习海安县域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先进经验，聚焦优势领域，差异化地确立创新目标，探索各具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县（区），市各功能区将项目化推进产学研合作纳入考核，以技术合作协议、协作经费来衡量产学研合作的成效。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

上述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除另有规定外，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同一事项市县区的科技、农业及经信等财政专项资金不重复奖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 3 个月内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落实。此前与本文件有关科技创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政策有效期暂定 3 年。

